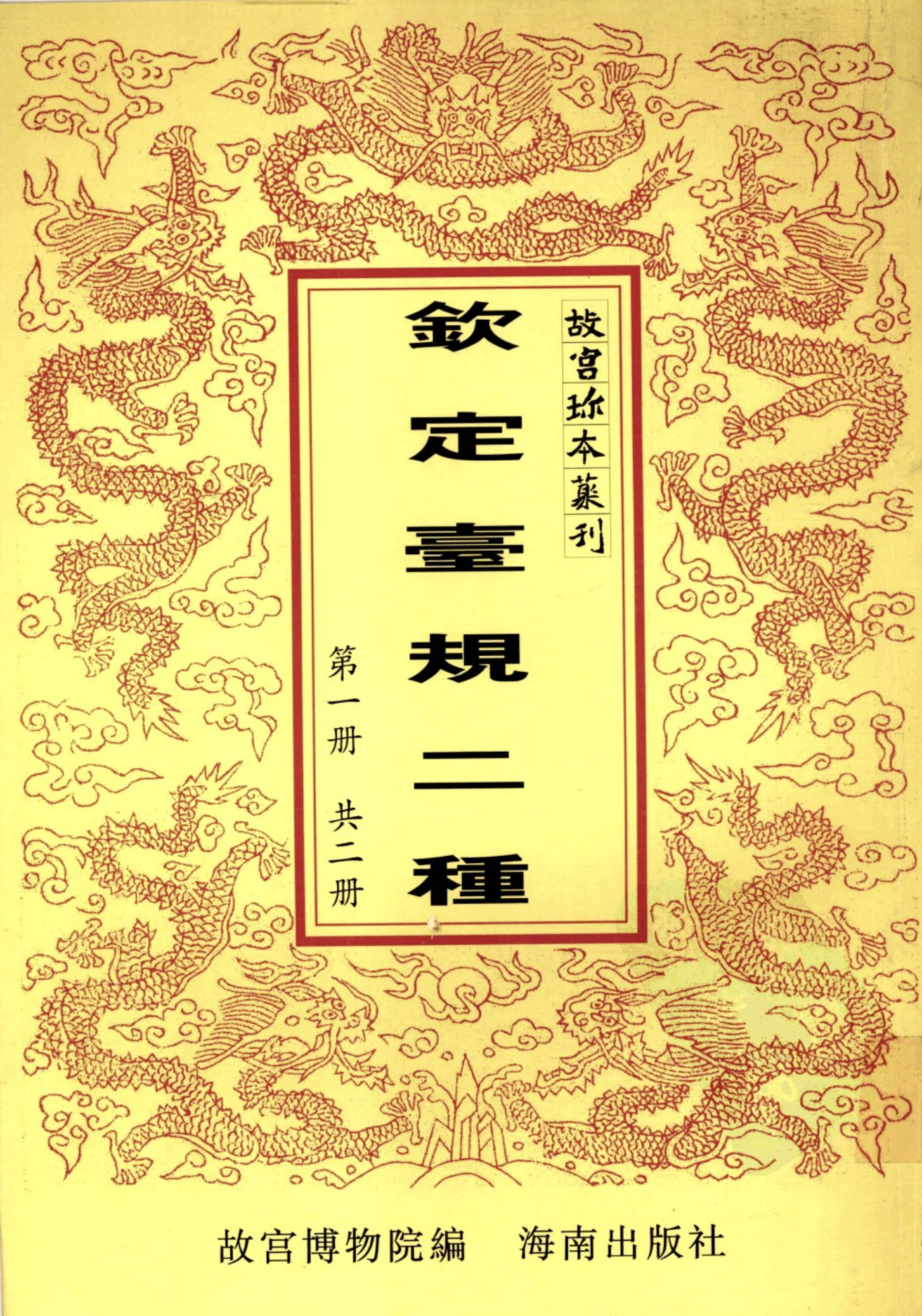




故宮珍本集刊

欽定
臺規
二種

第一冊 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315 冊清代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欽定臺規二種

第一冊(共二冊)

海南出版社

新學社
PDG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欽定國子監志/(清)李宗昉等修. —影印本. —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0. 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欽定宗人府則例/(清)宗人府纂”等 55 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6-X

I. 欽… II. 李… III. 法規—彙編—中國—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315 冊

清代則例

欽定臺規二種

第一冊(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9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666-X/Z·15

定價:10760 元(清代則例 56 種共 6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都察院謹

奏爲增輯臺規告成恭

呈

御覽仰祈

欽定事竊^臣衙門於道光六年二月內經前任左都

御史^臣松筠等奏請增輯臺規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隨率同科道十二員將舊有臺規

詳加酌覈並參校會典及細查各衙門送到例

案自嘉慶九年以後所有欽奉

欽定臺規^{奏疏}

聖諭

上諭及議准各條分類編輯釐爲四十卷繕寫黃冊

恭

呈

御覽欽惟我

皇上勤求治理

念切民依勵羣司百職而庶績其凝合四海九州而

下情畢達仰

披章於乙夜俯及堯詢時

遣使於庚郵慎茲棘聽簪毫柱下愧無備

顧問之材授簡臺端詎獨考題名之記恭膺

俞旨載釋前聞洪惟

列聖之顯謨欽乃憲司之鉅任

堯文咨儆

兩箴並曜於乾坤

義畫昭回四字長懸於日月

皇上寅承

寶訓

欽定臺規^{奏疏}

申誥大廷意最防私費力持夫公是政惟徵實屢

垂誠夫空言允宜弁冕夫全書有典有則式奉

絲綸於億載是訓是行若夫職在敷陳懲露章之不

密刑其審克廣風聽以靡遺修祀典而肄

朝儀禮嚴鵠序正歲要而弊吏治績課烏臺皆當

慎憲而省成庶以整綱而飭紀緬六科之更制

爰補遺文緊諸道之增員各詳分理至於官沿

司隸清

輦轂以環巡治佐考工平道塗而砥屬以及九府

頒藏之式八旗教養之規簾分內外而糾數詳

選別雙單而身言驗凡聯常所有事咸稽察所

必周暨夫考攻特於邊圉迂飛芻於通潞並邀

簡命備列專條乃若樞垣停日值之班漕節罷星言

之駕義關因革悉類綴於終篇事可會歸更別

編爲通例舉八門之綱目踵前規而重析標題

萃兩紀之典章倍舊帙而冀無罣漏伏祈

皇言敷錫

聖諭權衡幸荷照於

欽定臺規

奏疏

三

天暉俾昭垂於冊府修乃職待乃事統官守言責而

奉成書戒用休董用威期大法小廉而襄

盛治臣等不勝待

命之至謹

奏

道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總開

經筵講官前任左都御史現任禮部尚書臣松筠

原任左都御史禮部尚書臣姚文田

左都御史鑲藍旗漢軍都統臣那清安

督辦前都察院總辦鑲藍旗漢軍都統臣英和

經筵講官上書房行走前任左都御史現任禮部尚書臣湯金釗

左都御史國史館副總裁臣潘世恩

前任左副都御史現任盛京刑部侍郎臣羅海齡

前任左副都御史工部左侍郎臣韓鼎晉

欽定臺規

銜名

四

前任左副都御史現任河南布政使臣陸言

前任左副都御史現任工部左侍郎臣李福申

前任左副都御史現任工部左侍郎臣李宗瀚

前署左副都御史現任盛京工部侍郎臣誠端

左副都御史駐藏大臣臣惠顯

前署左副都御史現任兵部右侍郎臣保昌

署左副都御史太僕寺卿臣普保

左副都御史臣吳光悅

左副都御史臣史多山

左副都御史	楊懌會
分修	
刑科給事中	中臣景文
工科掌印給事中	中臣張鑒
刑科掌印給事中	現任湖南督糧道中臣朱鴻
兵科掌印給事中	中臣宋其沅
掌京畿道監察御史	中臣隆勛
原任刑科掌印給事中	中臣趙柄
掌江西道監察御史	中臣羅志謙
欽定臺規	銜名
京畿道監察御史	中臣賡福
刑科給事中	中臣錢儀吉
刑科掌印給事中	中臣李逢辰
掌京畿道監察御史	中臣王若閔
兵科給事中	中臣程德潤
戶科給事中	中臣王丙
京畿道監察御史	中臣賀熙齡
掌湖廣道監察御史	中臣汪琳
收掌	

筆帖	式臣德克謹
	中臣明元
	中臣聯綬
	中臣覺羅桂菴
詳校	
候補都	中臣陶定中
經厯司經厯	中臣劉錫齡
校對	
候補都	中臣韓宸
欽定臺規	銜名
筆帖	式臣薩克慎
	中臣崑德
	中臣覺羅多銘
	中臣常琳
	中臣舒安

欽定臺規凡例

臣等謹案臺規始成於乾隆八年爲目二十有二至嘉慶七年重修於原書門類有刪有併爲目十有八此次奏准重修臣等詳覈舊書其編纂之例尚有宜分而合宜合而分者爰就本書稍加釐次旁稽會典參定成編爲總目八每卷各有子目庶幾條分縷析開卷瞭如謹列其凡例於左

一舊書首列公署

欽定臺規凡例

聖祖仁皇帝御製臺省箴

御書都俞吁咈賜額均載入公署卷中至

列聖諭旨所以風勵臺諫者則散見於憲綱陳奏兩卷

似於尊崇之義猶未盡協今敬纂

訓典第一恭載

聖製

聖諭繼以

皇上諭旨弁見全書昭法守也

一舊書憲綱與諸目並列今案風憲攸司紀綱

宜肅所該者廣矣謹纂憲綱第二其目六曰庶官曰陳奏曰典禮曰考績曰會讞曰辨訴乃都御史副都御史給事中監察御史所同有事者也

一六科自雍正初年改隸都察院舊書於六科甚略自因沿襲前規未經輯補今纂六科第三其目二曰通掌曰分掌以次列焉

一各道常行坐辦之事舊書散見各門惟職有專司則事宜分繫今纂各道第四其目二曰通

欽定臺規凡例

二

掌曰分掌如六科例

一五城管理地方事繁責重今纂五城第五其目十曰綱領曰條教曰聽斷曰保甲曰糾捕曰賑恤曰禁令曰界址曰司坊曰街道

一科道官奉

命稽察之事自與本隸各科道之註銷刷卷不同舊書參錯互陳不若分門類列且查倉監試皆屬稽察而查庫設自近年所宜增輯今纂稽察第六其目六曰京通十六倉曰戶部三庫曰八旗

日宗人府等衙門日考試日銓選

一科道官奉

使出京爰名巡察舊書列巡察於巡漕巡鹽之後其

實巡漕巡鹽皆巡察之事也今纂巡察第七其

目三曰漕糧曰鹽政曰游牧

一舊書所載考選升轉儀注是為通例今纂通

例第八其目四曰考選曰升轉曰儀注而公署

一卷殿焉

一舊書告成於嘉慶九年今所纂輯自嘉慶九

欽定臺規凡例

年以後至道光七年九月止其自

國初至嘉慶初年事例閒有舊書未載者今亦酌

為補入冀臻詳備

一舊書各條有現在已停已改者雖無關於奉

行而掌故攸資不容徑削今各以其類附載卷

後以備稽考

欽定臺規目錄

卷一

訓典一

聖製

卷二

訓典二

聖諭

卷三

訓典三

欽定臺規目錄

聖諭

卷四

訓典四

聖諭

卷五

訓典五

上諭

卷六

憲綱一

序官

卷七

憲綱二

陳奏

卷八

憲綱三

典禮

卷九

憲綱四

欽定臺規

目錄

考績

卷十

憲綱五

會識

卷十一

憲綱六

辨訴

卷十二

六科一

通掌

卷十三

六科二

分掌

卷十四

六科三

分掌

卷十五

各道一

欽定臺規

目錄

通掌

卷十六

各道二

分掌

卷十七

五城一

綱領

卷十八

五城二

條教

卷十九

五城三

聽斷

卷二十

五城四

保甲

卷二十一

五城五

欽定臺規

目錄

糾捕

卷二十二

五城六

賑卹

卷二十三

五城七

禁令

卷二十四

五城八

四

界址

卷二十五

五城九

司坊

卷二十六

五城十

街道

卷二十七

稽察一

欽定臺規

目錄

京通十六倉

卷二十八

稽察二

戶部三庫

卷二十九

稽察三

八旗

卷三十

稽察四

五

宗人府等衙門

卷三十一

稽察五

考試

卷三十二

稽察六

考試

卷三十三

稽察七

欽定臺規

目錄

銓選

卷三十四

巡察一

漕糧

卷三十五

巡察二

鹽政

卷三十六

巡察三

六

游牧

卷三十七

通例一

考選

卷三十八

通例二

升轉

卷三十九

通例三

欽定臺規

目錄

儀注

卷四十

通例四

公署

七

欽定臺規卷首

訓典一

聖製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

聖祖仁皇帝御製臺省箴并

書以

賜都察院勒碑於廳事之西

箴曰臺省之設言責斯專寄以耳目寧取具員通明無

滯公正無偏黨援宜化畛域宜捐洞達政體斯日能

欽定臺規

卷首 訓典一

一

賢古昔諍臣風規凜然訂謨讜論垂光簡編朕每覽

繹如鑑在懸居是官者表裏方直精白乃心充廣其

識國計民生臧否黜陟凡所敷陳敬將悃愾風霜之

任以懲奸慝搏擊之威以儆貪墨毋摭細務苟塞言

職毋紛成憲妄逞胸臆書思入告當宁對揚沾名匪

直營私孔傷或藏嫌怨謬爲雌黃受人指囑尤爲不

臧形諸奏牘有玷阜囊職思獻替亟宜審詳敬爾在

公風紀嚴廊詞箴用勗誕告聯常 四十一年壬午

聖祖仁皇帝御書都俞吁咈四大字勝都察院廳事並

題曰言路以都俞吁咈勉之則上不虧於天下不失人

臣事君之大義故書尚書都俞吁咈四字賜之

御書年月後空數行

命左都御史李枏等識數語於下方枏等遵

旨恭識曰唐虞盛世賡歌喜起

宸章垂訓中天齊軌文符二典書兼八體象乾行健

臣

鄰仰止欽乃言職之綱之紀晨夕對揚

聖顏如咫 嘉慶二十年乙亥

仁宗睿皇帝御製百官箴二十六章

欽定臺規

卷首 訓典一

二

頒賜內外各衙門都察院箴曰明目達聰責在御史彰

善彈邪整綱飭紀鐵面霜威糾慝繩詭私惠勿酬私

讐勿毀敢諫不阿忠貞常矢言出如山心清似水勉

盡丹忱非圖譽美民隱敷陳治隆患弭 二十二年

丁丑

仁宗睿皇帝御製諫臣論曰人君治政臨民未能盡美

盡善也天下幾務極繁百官庶司豈能毫無欺隱乎

若無諫諍之臣政不綱矣是以特設科道事上存有

犯無隱之忠心效學朱雲魏徵之勁節立志公正不

畏權要見壞法亂紀之事直進彈章毫無瞻顧斯不負設官之意也明目達聰之職責任至重君有失德尙欲繩愆糾謬格其非心若一味緘默徒貽寒蟬之誚耳內外臣工儻有營私作弊而上不知者立時封奏叅劾不避嫌怨斯爲盡心盡職之言官朝廷之大福也世道人心日流日下近年言事諸臣爲公者少爲私者多避人焚草者少張揚於衆者多甚至假借題目作弄威福營私納賄枉法貪財此端豈可開此風不可長也若不力加整飭馴至於前明結黨惡習

欽定臺規 卷首 訓典一

三

誠朝廷之大患也忠告必嘉納佞口必屏斥若不論忠佞公私惟言官之言信用博納諫之虛名受亂政之實禍矣惟望言官洗心滌慮大公無私常存以言事君之誠盡屏取巧謀利之僞作天子之耳目爲朝廷之腹心上章進諫置禍福於度外密封不露雖至親手足不令與聞方不愧此職任顧名思義王章不可玩也以執法之臣爲犯法之事甚孤朕求言之誠意矣爲私之一二敗類不得不除爲公之諸臣益當勉勵不必妄生疑懼當言則言言必有中若仍存私

見自此絕口不言竟以朕爲拒諫之主心更不可問罪浮於彼矣

欽定臺規 卷首 訓典一

四

欽定臺規卷二

訓典二

聖諭

天聰十年奉

上諭凡有政事背謬及貝勒大臣有驕肆慢上貪酷不法無禮妄行者許都察院直言無隱卽所奏涉虛亦不坐罪儻知情蒙蔽以誤國論如盡心職業秉公矢行三年考滿定加升賞 崇德元年奉

上諭都察院各官皆係朝廷諫諍之臣朕躬如有不親

欽定臺規

卷二

訓典二

一

政務忠良失職奸邪得位有罪者錄用有功者降謫等事爾等有所見聞卽行規諫至於諸王貝勒大臣有曠廢職掌耽酒色好逸樂取民財物奪民婦女或朝會輕慢冠服不具及以不適已意託病偷安不朝參入署者禮部稽察若禮部徇情容隱爾等察奏或六部斷事偏謬及事未審結誑奏已結者爾等亦稽察奏聞凡人在部控告未經審結又赴告於爾衙門者爾等公議應奏者奏不應奏者逐之至爾衙門有受賄之弊須互相防檢若以私讐誣劾定加爾罪其

餘所奏是者卽爲允從非者亦不加罪並不令爾等與被劾之人質對 九年奉

上諭設立都察院原爲有益於國家凡直言者言之儻

官員勤惰政事修廢遇有宜言之處徇情不言被旁

人參論雖悔無益宜謹慎勉勵欽哉 順治九年奉

上諭都察院爲朝廷耳目之官上至諸王下至諸臣孰

爲忠勤孰爲不忠勤及內外官員之勤惰各衙門政

事之修廢皆合盡言如滿漢各官有賢有不賢督撫

按各官有廉有貪有明有暗鎮守駐防各官有捍禦

欽定臺規

卷二

訓典二

二

勤慎者有擾害地方者俱著分別察奏其推舉銓用與黜革降罰及內外各衙門條陳章奏有從公起見者有專恣徇私者俱著明白糾駁 十年奉

上諭朝廷設言官原爲繩愆糾謬事關朕躬尙許直言

無隱况諸司過失理當糾舉其言果當宜虛心靜聽

卽言有未當止宜分晰事理聽候朕裁不許私瞞報

復至言官論事亦須明白確指不得摭拾風影挾私

妄訐 十一年奉

上諭凡言官務在知無不言言無不實庶使僉壬屏跡

中外肅清若緘然苟容顛倒黑白徇私報怨明知奸惡庇護黨類不肯糾叅而誣陷良善驅除異己混淆國是者定行重治 又奉

上諭凡事關政治得失民生休戚大利大害應興應革切實可行者言官宜悉心條奏直言無隱如果能抒誠有裨政事朕自不靳懋賞 十二年奉

上諭凡事關朕躬何令不信何政有差諸王貝勒在事諸臣職之愆叢弊之處及內外各司何害未除何利未興言官各據見聞極言無隱一切啟迪朕躬匡

欽定臺規 卷二 訓典二

三

弼國政者所言果是卽與採用如有未當必不加罪毋得浮泛塞責 十三年奉

上諭科道爲耳目之官職在發奸剔弊凡大奸大惡從未經人糾劾者果有見聞卽據實直陳不許撓拾塞責將人已糾叅之事隨聲附和 康熙二十七年奉

上諭邇來科道官絕無章奏條陳乃科道專責惟在中無私意而已嗣後如有條陳著到暢春園面奏 三

十一年奉

上諭國家設立言官職司耳目一切吏治民生得失利

弊皆宜殫忠極慮據實直陳近見滿漢科道官員建白甚少殊非朕責望言路之意嗣後應各矢公忠研求時務凡有可以裨益國家之事悉據所見奏聞以俟採擇但不得懷挾私情紛更定例矧襲陳言浮泛塞責其有真知灼見應糾劾者卽行叅奏亦不得暗受囑託代人報復苛責細事希圖傾陷 三十三年奉

上諭設立科道官員特爲條奏政事今觀都御史以至科道條奏者甚少國家應言之事頗多嗣後各宜端

欽定臺規 卷二 訓典二

四

其心術以有益國家之事條奏 三十四年奉

上諭近觀言官奏事或受人囑託或懷私賣本言官各據所見乃其職分但宜將關繫國家得失生民休戚之事從直陳奏豈可徇私受賄妄行條奏乎如遇此等行事之人斷斷不想 三十六年奉

上諭國家設立都御史及科道官員以建白爲專責所以達下情而祛壅蔽職任至重使言官皆能奉法秉公實心盡職則閭閻疾苦何一不上聞官吏貪邪何一不釐剔故廣開言路爲圖治第一要務近時言官

條奏叅劾章疏寥寥雖間有入告而深切時政從實直奏者甚少此豈委任言官之初旨乎自今以後凡事關國計民生吏治臧否但有確見卽應指陳其所言可行與否裁酌自在朝廷雖有不當言官亦不坐罪自皇子諸王及內外大臣官員有所爲貪虐不法並交相比附傾軋黨援理應糾舉之事務宜大破情面據實指叅勿得畏怯貴要瞻徇容隱卽朕躬有失亦宜進言決不加責其有懷挾偏私借端傾陷者朕因言察情隱微自無不悉凡屬言官各當精白乃心

欽定臺規

卷二

訓典二

五

力矢忠讜以無負朕殷切責望之意 又奉

上諭近觀言官條奏之事殊不切當或有爲而條陳或懷讐而叅奏於國事全無裨益目前時務以開言路爲最要果能不徇情面秉公叅奏內外所行不端等官自懼而知戒如此則於言路大有益矣科道等官如有所見卽據實直陳不得隱諱所奏果是朕卽施行如或不是亦不議罪 雍正元年奉

上諭外任旗員受該旗都統叅領及五旗本王恣意需索者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儻督撫瞻徇

容隱卽許本官封章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儻不爲奏聞卽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 又奉

上諭天時亢旱朕夙夜焦勞敬謹齋戒久未得雨意者用人行政之間尚有缺失不能感召天和以致甘霖未沛朕欲在廷諸臣直言得失猶恐視爲具文樂以諛詞頌揚負朕實心求言之意今特諭爾諸臣各具密摺凡朕所行之事或有過失務須盡言無隱卽所行無過或更有應行事宜爾等各據已見陳奏務期

欽定臺規

卷二

訓典二

六

盡善使朕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方得古大臣責難於君之義至用人一途或有未當爾等務必據實指陳勿避嫌怨卽朕親信重臣亦不妨指出上古君臣都俞吁咈至今傳爲盛事爾等若能披肝露膽極言直陳卽所奏未盡合宜朕亦重其人品儻仍瞻徇依違浮詞塞責朕亦薄其爲人此諭出於至誠爾等各宜副朕實心不可虛應故事果有嘉謨嘉猷得見之政事將召天和而蘇民困胥在於此矣 三年奉

上諭昔

聖祖仁皇帝明目達聰無微不照而關繫國計民生之事尤殷採訪屢降

諭旨令內外臣工各抒所見不時條奏無非欲洞悉下情興利剔弊以期治臻上理也在廷諸臣不能仰體聖懷往往挾私自利未見有剴切敷陳裨益政事者如科道等官之章奏或請開例捐納或請開設礦廠或請節省錢糧種種假公濟私之處不可枚舉皆在

聖祖仁皇帝洞鑒之中故近年來條奏之事

聖心裁擇其可行者見之施行其不可行者概置弗用

欽定臺規

卷二 訓典二

七

而言官之不得遂其私者反有

聖祖仁皇帝不甚納諫之妄議此等小人情狀朕在藩邸知之甚悉疾之甚深故臨御以來諄諄告誡期其各矢公忠直陳無隱夫條奏者原欲上以匡君下以澤民非爲臣子沽名之具也朕原有旨卽密奏中朕不行者若有真知灼見力懇施行仍准其露章陳奏非必止於密奏也因念諸臣之欲進言者或有所顧忌或有恐招怨尤或有牽制之情或有不便顯言之處故令各人密封進呈其中言有可採招怨結冤者

欽定臺規

卷二 訓典二

八

朕將摺內職名裁去發出或令諸臣會議或既見諸施行而外閒不知何人所奏其所以如此者無非欲人人盡其所言無所瞻顧迴避而朕得收聽言之實效於治理大有裨益之意也乃有詐僞之人見其所奏既行而誇耀於人者亦有因裁去銜名無可稽考竟將他人陳奏之事而據爲已有者亦有謂出之自朕託言諸臣而實非諸臣之條奏者種種浮言深可痛恨現今已發之條奏正多諸臣不妨自己直認某事係我所奏儻目今不肯明言日後私相誇耀或攘入之名以爲己有或貪天之功以爲己力朕則不能聽其肆行巧詐而置之不問也又常見人文集中有擬稿未上之奏疏夫既有此疏何以未上旣云未上何故存稿此乃欺罔之徒內懷詐僞外託忠誠遇事不敢直言故飾虛詞傳播人口以欺世盜名無恥之甚且更有以特恩施行之事而冒爲己功者如獨免蘇松浮糧一事係戶部所奏恩自朕出並無一員條陳近間有人自稱爲彼之密奏者人而無恥至於此極朕念爲政之道首在得人故自卽位以來於文武